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次转股期间,累计共有 33,000 元“城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1,358 股,占发行总量的 0.0028%;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转股首日起,累计共有 1,444,000 元“城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58,021 股,占发行总量的 0.120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城地转债”尚有 1,198,556,000 元未转股,占“城地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79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178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1,2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0,000 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 号文同意,公司 1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城地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29.21 元 / 股。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 6 月,公司以总股本 375,587,343 股为基数进行了权益分派的实施,登记日前进行转股的股数参与本次转增,相应转增股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上市。同时,根据可转债价格调整方案,公司可转债当前转股价格调整为 24.26 元。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 33,000 元“城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1,358 股,占发行总量的 0.0028%。

尚未转股的“城地转债”金额为 1,198,556,000 元,占发行总量的 99.87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数据资料,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变动后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754,403	450,755,761
总股本	450,754,403	450,755,761

四、其他

投资者如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投资者热线 021-52806755 进行咨询。

五、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低于城地转债的转股价,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是否要进行债转股操作,对于投资者因转股导致的自身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3-016
转债代码:113576 转债简称:起步转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254,222,000 元“起步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 24,095,522 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471,960,658 股的 5.1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起步转债”金额为 265,778,000 元,占“起步转债”发行总量的 51.1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起步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1 号《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起步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5,2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2,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起步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5 号《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公司 5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步转债”,债券代码“113576”。

(三)起步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起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95 元 / 股调整为 10.55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起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起步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10.55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起步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共有 6,000 元“起步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567 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254,222,000 元“起步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24,095,52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471,960,658 股的 5.11%。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起步转债”金额为 265,778,000 元,占“起步转债”发行总量的 51.11%。

三、股本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 (2023 年 3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074,613	567	494,075,180
总股本	494,074,613	+567	494,075,18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2693037

联系邮箱:abckids@qbabc.com.cn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9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471,000 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42,990 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1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共有人民币 93,000 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 8,485 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2,999,529,000 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6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5 号)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13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重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70%、第五年为 2.50%、第六年为 3.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93 号)同意,本行 130 亿元可转债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重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重银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 10.89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471,000 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42,990 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12%。其中,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共有人民币 93,000 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 8,485 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2,999,529,000 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6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4,126,450	–	1,204,126,4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691,392,582	8,485	691,401,0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 股)	1,579,020,812	–	1,579,020,812
总股本	3,474,539,844	8,485	3,474,548,329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367688

电子邮箱:ir@cqcbank.com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3-014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精工转债”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转股金额 39,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84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3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精工转债”尚有 1,999,961,000 元未转股,占“精工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81%。

本季度转股情况:“精工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转股金额为 4,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804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 号)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金额 20 亿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2]141 号文同意,公司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

“精工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转股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5.00 元 / 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转股价格变为 4.96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精工转债”转股期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精工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4,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804 股。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 39,000 元“精工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7,84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39%。

尚未转股的“精工转债” 人民币面值总额为 1,999,961,000 元,占“精工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8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转债转股增减	变动后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2,881,391	804	2,012,882,195
总股本	2,012,881,391	804	2,012,882,195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2968628,0564-3631386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97 股票简称:瑞鹄模具

债券代码:127065 债券简称:瑞鹄转债

转股价格:17.36 元 / 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 年 6 月 2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7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398,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8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91.3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3,288.61 万元。到位资金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691 号”文同意,公司 4.398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鹄转债”,债券代码“12706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及价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6 月 21 日)止。“瑞鹄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7.36 元 / 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一季度,“瑞鹄转债”因转股减少 4,709 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470,900 元),转股数量为 27,102 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 4,392,413 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439,241,300 元),未转换比例为 99.87%。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9,150,000.00	37.66				69,150,000.00	37.66
其中:高管锁定股	0.00	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455,041.00	62.34	27,102.00		27,102.00	114,482,143.00	62.34
三、总股本	183,605,041.00	100.00	27,102.00		27,102.00	183,632,143.00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瑞鹄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瑞鹄模具”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瑞鹄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89 股票简称:中天精装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9.10 元 / 股

转股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8 年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69 号”文件批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57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57,700.00 万元。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268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57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精装转债”,债券代码“12705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2 月 28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22 年 8 月 2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2 月 21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3.52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1,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精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23.52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19.1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精装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精装转债”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开始转股,2023 年第一季度期间,“精装转债”因转股减少人民币 117,400 元(1,174 张),转股数量为 6,143 股。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精装转债”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576,680,000 元(5,766,800 张)。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0,072,000	49.57	-2,241,000	87,831,000	48.34
高管锁定股	8,964,000	4.93	-2,241,000	6,723,000	3.7
首发前限售股	81,108,000	44.64	0	81,108,000	44.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618,492	50.43	2,247,143	93,865,635	51.66
三、总股本	181,690,492	100.00	6,143	181,696,635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精装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5-83476663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天精装”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精装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1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和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3.83 元 / 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0)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为 37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最高成交价为 18.9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3.34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6,215,58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前 5 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348,728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股东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2,235,9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858 %。华苗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华苗投资计划减持不超过 10,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434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公司股东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7,455,60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9.1186%,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6,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607%。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华苗投资、持股 5%以上股东鹰诺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总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苗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	72,235,938	17.5858%
2	鹰诺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	37,455,602	9.118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股东:华苗投资、鹰诺投资

(二)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三)股份来源:

华苗投资、鹰诺投资本次拟减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四)减持方式:

华苗投资、鹰诺投资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五)拟减持股份数量

1、华苗投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0,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434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鹰诺投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6,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607%。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六)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七)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其中,华苗投资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计划减持股东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华苗投资、鹰诺投资在《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股东华苗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 / 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 / 本机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股东鹰诺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 / 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 / 本机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华苗投资、鹰诺投资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减持需满足的条件

在锁定期内,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如发生公司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减持股份数量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5%。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减持价格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转让所持股份。

5、信息披露

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6、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华苗投资、鹰诺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二)华苗投资、鹰诺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前述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华苗投资、鹰诺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3-022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取得投资许可证并完成老挝子公司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成都川寮聚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寮聚源”),Zangge Min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合作伙伴 XTN Potash Salt Ore Investment Co.,Ltd、PGM Potash Salt Ore Investment Co.,Ltd 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分别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老挝”)政府在老挝首都万象市签署了《万象塞塔尼县巴俄县钾盐勘探协议》,勘探特许经营区位于万象市塞塔尼县和巴俄县,矿区面积分别为 198.97 平方公里和 199.28 平方公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两家全资孙公司分别与老挝政府签署钾盐勘探协议及拟对外投资的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全资孙公司 Zangge Min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已取得老挝计划与投资部批复的投资许可证和完成老挝子公司设立登记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取得投资许可证暨完成老挝子公司设立的公告》(编号:2023-018)。

二、对外投资进展

近日,川寮聚源取得了老挝计划与投资部批复的投资许可证,已完成老挝子公司设立登记,并取得编号为 0884/???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投资许可证

建立:Zangge (Laos) Xaythany Mining Co.,Ltd

公司地址:老挝万象市 Sisattanat 县 Donenokkhoum 村

项目地址:老挝万象市 Xaythany 县与 Pakngnuem 县

投资类型:国内、外(中国)

国外投资者:Chengdu Chuanliao Juyuan industry Co., Ltd 持有 70%股权,代表人:Mr. Jiang Xiuheng,国籍:中国

国内投资者:XTN 钾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代表人:Mrs.Oukham Keosayachak,国籍:老挝

企业:钾盐勘探

总资金:1,020,000,000,000 基普(基普壹万零贰佰亿元整)

注册资金:1,020,000,000,000 基普(基普壹万零贰佰亿元整)

税务义务:根据第 17 日 2 月 2023 年合同执行

投资期限:48 月(肆拾捌月)从 17 日 2 月 2023 开始

2、《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藏格(老挝)塞塔尼矿业有限公司

(老挝名称??????? ??????? (???) ?????? ?????? ?????)

(英文名称 Zangge (laos) Xaythany Mining co., ltd)

企业类型或形式: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1.020.000.000.000 基普(壹兆零贰佰亿基普)

办公室地址:万象市、sisattanak 县、donnokkhoum 村、450 路

投资:中老合资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川寮聚源实业有限公司投资许可证;

2、藏格(老挝)塞塔尼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0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16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